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赢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赢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赢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赢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赢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核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已于2018年4月26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

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8 号楼 D 座 9 层 901 室如期召开。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6,518,43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50% %。以上股东均为截至 2018 年 5 月 1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4,230,018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7.01%；反对：2,288,417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99%；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2、 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4,230,018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7.01%；反对：2,288,417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99%；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230,018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7.01%；反对：2,288,417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99%；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230,018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7.01%；反对：2,288,417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99%；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5、 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230,018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7.01%；反对：2,288,417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99%；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730,018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7.66%；反对：1,788,417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34%；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230,018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7.01%；反对：1,750,017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29%；弃权：538,400 股，占有效表决股

份总数的 0.70%。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230,018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7.01%；反对：1,750,017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29%；弃权：538,4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70 %。

9、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聂朝晖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980,035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30 %；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538,4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70 %。

10、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730,018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7.66%；反对：1,250,017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64%；弃权：538,4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7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赢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劳正中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陈 霞

2018年 5月 17日